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啟業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rover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4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49224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調查（或調和）費用補助基準表」及調查經費表範例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
- 二、查本局前以112年3月6日桃教學字第1120014845號函（諒達）公告旨揭基準表，前經113年9月2日桃教學字第1130084090號修正在案。
- 三、本案因應教育部115年1月12日修正之解聘辦法及考核辦法，新增認定會議出席費（解聘辦法第9條）、校外人員出席費及撰寫處理報告表單撰稿費暨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解聘辦法第9條之1及考核辦法第6條之1）及生對生審查小組會議出席費（本準

電子文
騎

9

學務處

115/06/05 16:35



1150003544

有附件

則第25條)等補助項目；另配合本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法，將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會議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

四、綜上，本案修正及新增以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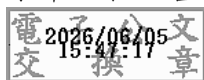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解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執行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家長代表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家長代表有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之任務。爰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不得支領出席費，另外聘專家學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支給出席費。
- (二)依解聘辦法第9條之1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略以，如有校內調查人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及撰稿費。爰新增「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補助上限3,000元）」，故每案補助出席費、撰稿費及「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總額修正為上限2萬3,000元整，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 (三)另教育部業於115年2月23日訂定「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已明確規範不適任專業調查人員態樣及移除人才庫機制，請學校於辦理類此案件時，應據以審查。
- (四)補充註2「補助案件類型：師對生、生對生疑似體罰、霸凌事件」。

五、有關認定會議出席費、校外人員出席費、撰寫處理報告表單撰稿費及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配合教育部自115年1月12日修正解聘辦法以後通報案件開始適用；另有關生對生審查小組會議出席費配合教育部自113年4月17日修正本準則以後通報案件開始適用。

六、檢送旨案修正後補助基準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